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开通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恒生银行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A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 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 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基金A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 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 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 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 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A类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基金A类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基金A类”、“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6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 ＝1,500,000×0.5% =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500,000-7500）/1.2000=1,243,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转换为1,243,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基金A类”、“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应于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开办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0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20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指定的有效资金账户即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1）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4. 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恒生银行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9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65,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共涉及股东人数28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73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08元/股变为43.6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39,89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3.68元/股调整为43.18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魏清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5,219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20年9月28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1,393,251.70元，较2016年度增长103.65%，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65,219股。

除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28人：全部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570,331	239,892	165,219	165,220
合计28人		570,331	239,892	165,219	165,220

注1：解除限售安排：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注2： 2018年9月28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3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49,731股的登记工作。由于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张丽芳、蒲仁芳离职，公司将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的回购注销，将授予人数调整为32人，将授予总量调整为599,731股，并于2019年9月完成第一次解除限售工作，解除比例40%，解除限售239,892股。由于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魏清娜离职，公司须将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将授予人数调整为28人，授予总量调整为570,331股（其中，已解除限售239,892股，尚未解除限售330,439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5,219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5,462	4.20	-165,219	9,590,243	4.13
高管锁定股	8,012,148	3.45		8,012,148	3.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43,314	0.75	-165,219	1,578,095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82,300	95.80	165,219	222,747,519	95.87
三、总股本	232,337,762	100.00		232,337,76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8、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0-05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4日，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为梳理、归整现有土地资源，公司拟将部分土地房产增资进入参股公司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构成关联交易。自筹划上述事项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于2020年6月18日、7月6日、7月20日、8月3日、8月17日、8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2020-041、2020-042、2020-044、2020-048）。

经研究，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将前述以土地房产增资参股公司事项调整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及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参股公司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49.64%的股权以及公司普天路1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目前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0年9月14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调整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公司已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并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近日，重庆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重庆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615E8B5X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嘉合大道500号信息安全产业城办公楼3层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2日至永久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9月27日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9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4次工作会议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